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秦川

联系方式：037160331627

乙方（供方）：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2号楼3单元5层29号

法定代表人：詹晓春

联系方式：19913804958

根据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5）公开招标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	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ZOPOMED-240	河南郑州	1套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198000.00元（含税）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设备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 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放射诊疗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四、交货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配套服务：若新设备安装需将旧设备拆除或移机，乙方负责旧设备的免费拆除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管道的拆除及运送）。

五、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等。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 15 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2. 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3. 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两周，特殊设备另行约定。试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验收不通过。

4. 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 信息系统安全验收

①设备若与信息系统相连，需由我院信息专业人员对此进行安全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整体验收不通过。

②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6. 配套服务验收

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设备，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7. 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前的期间内，与该货物相关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等在与货物相关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以及货物本身出现的任何损坏（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物理性损坏、功能性丧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货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开户名：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8830 5120 1000 1593

开户行号：306491001512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2. 设备供应方应承担本项目涉及的院内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4.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整机免费售后保修期为10年（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若不能满足供应而导致甲方设备停用（包含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合同中停用设备的设备金额②本合同中设备已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如有）金额③设备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月最高收益*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停用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5. 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需要返回厂家进行维修，设备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可能出现二次故障所需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部件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该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6.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365天计算），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0.5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1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8.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甲方有权请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部件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经发现更换部件为非原厂全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且需将部件调换为全新部件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9.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0.5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1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后需提供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0. 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1.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服务（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



检保养报告。若逾期未提交报告，将视为该次保养未执行；若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巡视保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3、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4、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5、乙方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八、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拥有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退换及召回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1%，乙方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1%。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保修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对本合同项目中设备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每出现一次按未履行保修、维修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最高额度为该设备总金额，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有权向制造/生产商核实本合同内容（含附件）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制造/生产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 3：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4：制造/生产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张

杨海路

乙方：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ZOPOMED-240 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主机（70 片）	套	1
2	玻片托架（5 片）	只	14
3	CCD	只	1
4	100X 物镜	只	1
5	40X 物镜	只	1
6	10X/22mm 目镜	只	
7	目镜及观察筒组件	套	
8	显微扫描仪光盘	个	
9	料仓	个	1
10	免洗载玻片（盒）	盒	
11	浸镜油（250ml）	瓶	
12	电脑	台	2
13	工作凳	个	3
14	鼠标	只	1
15	键盘	只	1
16	电源线		1
17	保险丝		1
18	数据线		1
19	工具套装	套	1
20	产品资质	套	1
21	装箱清单	张	1
22	合格证	张	1
23	说明书	本	1



附件 2：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加盖厂家公章）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1	LED光源	XHP70	个	1000元	北京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4V开关电源	LRS-150-24	个	200元	苏州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	PLC	XD5E-60T	个	4800元	无锡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间继电器	JZX-22F-2P	个	25元	嘉兴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闭环步进电机（含驱动器）	57CHE-BZ	个	1200元	深圳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	台湾上银导轨	Hiwin	个	1200元	苏州	台湾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台湾TBI丝杆	TBI	个	2500元	苏州	全球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设备技术参数

一、仪器参数

- 1、★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对人体样本涂片进行显微扫描，并对扫描图像进行结核分枝杆菌识别，为临床结核病诊断辅助参考。
- 2、结构组成：产品为台式设备，由外壳、电源、载物台、生物显微镜、CCD、物镜、相机、计算机及控制软件组成。采用显微镜、物镜、相机等组成的专业光学系统，适配于结核杆菌的专业扫描。相机参数：数字感光芯片 $\geq 1/1.2$ ，像素 ≥ 230 万，高速相机帧率 $\geq 160\text{fps}$ 。
- 3、▲通量要求：提供产品单套单批次可加载 ≥ 70 片样本载玻片，扫描仪外置自动上样功能，体积小巧。随着检测量的增加，可在原机上使扫描通量增加到 240 片/批。无须在购更高通量扫描设备，满足结核涂片诊断大规模筛查需要。
- 4、▲速度要求：支持萆尼氏扫描、荧光扫描，加载玻片后一键开始/停止自动扫描。对萆尼氏染色涂片、每 300 个油镜视野扫描时间 ≤ 55 秒；荧光扫描： ≤ 1 分钟。每 1000 个油镜视野扫描时间 ≤ 3 分钟。
- 5、扫描自动切换：仪器提供明场与暗场荧光双扫描，实现一机明场与暗场双扫描功能，且全自动切换，杜绝人工拨动光源切换。
- 6、▲视野寻回功能：对于扫描的任何视野，仪器提供在涂片区标记与自动寻回功能（即可定位到原始视野），以便让用户知道任何视野在涂片的具体位置且随时对想扫描视野进行实时寻回并对寻回视野进行粗调、微调、左右上下等操作，方便医生对寻回视野进行实时数码端和目镜端双重人工审核需要，从而替代人工目镜寻找审核。
- 7、▲视频审核：对于所有抗酸染色阳视野，提供该视野对焦过程展示且可逐帧观察，满足诊断医生对阳性视野下对结核阳性菌与杂质的审核需要。每张样本扫描后，同屏显示所扫描视野和疑似图片，并拼接成原扫描区域，支持目标定位和目镜下复核。仪器自动对扫描区域（即样本区域）识别，支持图像标注、测量等功能。
- 8、扫描方式要求：仪器支持多种扫描方式：1、小面积无缝快速扫描；2、大面积蛇形跳跃扫描；3、大面积跳跃扫描；4、全涂片区域无缝扫描；5、人工指区域扫描；6、全自动识别区域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扫描视野由 1-45000 个视野自由设置。
- 9、玻片要求：仪器满足 1-2mm 厚的不同规格玻片扫描需要，满足手工涂片与聚菌超薄涂片扫描要求，应不挑片、不跳片，可识别玻片手写编号、条码、二维码等，可对样本区域进行预扫描。
- 10、物镜配置：配置 2 只高眼点大视野 10X/22mm 目镜、1 只 40X 物镜、1 只 100X 物镜，



物镜切换全自动进行，杜绝人工拨动。

- 11、自动滴油：在进行 100×倍油镜扫描前，仪器自动对扫描区域识别，并提供自动滴油操作，镜油不够时具有自动感应报警功能。
- 12、识别率要求：对于抗酸阳性视野中的阳性菌识别标注率 $\geq 99\%$ ，以减少漏诊断事故发生，阴性结果无人工审核。
- 13、扫描升级性：样本库具备拓展性，仪器可在原机基础上配置革兰氏模块及软件，支持革兰氏菌的扫描、识别。
- 14、图文报告：仪器提供对历史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时间、年龄、初检、复检、操作者、样本类型、样本来源等查询，具有将玻片拍照原图及典型视野图像保存功能，具有图文报告打印功能。
- 15、产品配置：Windows10 以上正版操作系统、配置 17 英寸显示器、内存 64G、硬盘 4T，显示器 27 英寸；外置控制计算机连接 LIS 系统，并提供相关扫描数据的上下连接传输数据功能。软件升级、数据管理功能。



附件4：制造/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人詹晓春（姓名）系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员工詹晓春（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与贵院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制造 / 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232970Q

名称 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晓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向自然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电路设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2号楼五层2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单位（盖章）：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贵院同乙方签订合同，我方向贵院（甲方）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履行以下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10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保修时间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2. 保修期内我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

4.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0.5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1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1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我方承诺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5. 我方承诺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0.5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1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我方维修，我方只收取配件费，我方负责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或第三方维修失败的设备，我方均继续提供后续维修服务。

8. 我方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保养完成后，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

9. 我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0. 我方承诺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我方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1.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售后服务真实性的验证工作。甲方有权就本附件的真实性向我方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授权人及联系电话：詹晓春、19913804958

生产厂家联系电话：0371-87091060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在调查、审理期间，暂停回款及合作。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